

國際認證的(多邊)相互承認協議

確保簽署(多邊)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可的符合性評鑑機構(註)，執行測試、校正、檢驗、驗證、確證及查證等技術能力符合國際標準並具有等同性。此類(多邊)相互承認協議 (MLA/MRA) 係屬自願性領域的技術基礎架構相互承認，在各國法規主管機關的使用下可以延伸適用於強制性的領域。簽署 MLA/MRA 代表我國符合性評鑑機構的能力已獲各國肯定，國內業者使用經過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所提供之服務，其報告或證書可取信於國外業者。

註：符合性評鑑機構：包括校正實驗室、測試實驗室、醫學實驗室、檢驗機構、能力試驗執行機構、參考物質生產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確證/查證機構。

範圍	參與國家/經濟體	協議名稱	我國簽署機構
測試及校正實驗室 (ISO/IEC 17025)、醫學實驗室 (ISO 15189)、檢驗機構 (ISO/IEC 17020)、能力試驗執行機構 (ISO/IEC 17043) 及參考物質生產機構 (ISO 17034) 等認證	122經濟體121認證機構	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 (ILAC MRA)	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(ISO/IEC 17021-1)、產品驗證機構 (ISO/IEC 17065)、人員驗證機構 (ISO/IEC 17024)、確證與查證機構 (ISO 14065) 等認證	102經濟體90認證機構	國際認證論壇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(IAF MLA)	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	121經濟體126認證機構	全球認證合作組織MRA (由IAF及ILAC合併)	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<p>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校正報告</p>	<p>共有258個單位參與， 包含97個國家標準機構 (NMI)、4個國際組織及 157個指定機構</p>	<p>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承 認協議 (CIPM MRA)</p>	<p>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代表簽 署 (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究院量測中心、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 信研究院3指定機構) 註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於112年9月27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，並更 名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 院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